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基函〔2011〕571号

## 转发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提升年活动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一、进一步深化“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在质量提升上下工夫、动真格、见实效。省交通集团要按照“行动纲要”要求，加大标准化课题研究，提高执行力，推动“双标管理”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二、要采用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大标段招标方式，将标准化管理要求（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造价管理标准化等）纳入招标文件，严格执行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及补充规定。通过合同条款，落实“优质优价”和“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完善“双标管理”成效和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挂钩的机制。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省质量监督网络建设，形成全省质量监督合力；要加大质量通病治理的力度，采取措

---

施让参建单位非改不可、不改不行、确保取得成效；要建立倒逼机制，树立监督权威，倒逼业主、监理、施工单位自身加大质量检查力度。

四、进一步加强“平安工地”建设。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狠抓质量，严抓安全，进一步提高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意识，科学确定并严格执行合理的工程建设周期，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在全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全面开展“平安工地”达标活动。“平安工地”标准，厅将另行印发。

五、进一步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和安全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强化考核，狠抓落实，努力营造“你追我赶、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促进高速公路建设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使每一个高速公路重点项目都成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优质工程，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主题词：交通 公路 施工 标准化 通知**

抄送：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公司、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路桥建设总公司。

#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公路发〔2011〕70号

## 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为加快推行现代工程管理,促进工程施工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部决定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现将《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



# 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部决定从2011年起,在高速公路建设中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加快转变公路发展方式、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行现代工程管理,促进高速公路建设施工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全面提高公路建设管理水平。

## 二、活动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建立科学系统的施工标准化体系,将标准化要求贯穿工程施工各个环节,促进规章制度更加完善,现场管理更加规范,人员技能更加精湛,材料加工、施工工艺更加精细,试验检测更加可靠,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从业人员一流、管理水平一流、材料制备一流、施工工艺一流、作业环境一流、建设

成果一流。

(二)具体目标: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 100%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各项目驻地建设、施工工艺和现场管理 100%达到标准化要求,工程实体关键指标全部达到规范要求。

### 三、活动内容

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专业涵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工程,有条件的也可在交通安全与机电工程实施。

#### (一)工地标准化。

工地标准化主要包括驻地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施工、监理驻地和试验室及施工便道,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施工管理效率。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各类拌和站、预制加工场地和材料存放场地,实现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碎石集中加工,构件集中预制,充分发挥集约化施工的优势,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识及其他各类临时设施设置,消除隐患,文明施工。

#### (二)施工标准化。

按照规范要求,结合各省(区、市)实际情况,细化路基、路面、桥涵、隧道、绿化及防护、交通安全与机电等各项工程的施工标准化要求,优化施工工艺,严格工艺管理,提高施工效率和实体工程质量。规范质量检验与控制,强化各类验证试验和标准试验,做到检测项目完整齐全、检测频率符合要求、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加强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确保工程各项指标抽检合格率达到规范要求。

### (三)管理标准化。

严格执行公路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在工程管理中查找薄弱环节,健全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把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实现工程进度合理均衡,节能环保措施到位,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统一从业人员持证和着装。

## 四、活动安排

(一)活动范围:2011年及以后新开工的高速公路项目。在建工程参照标准化活动要求执行。

(二)参加单位: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所属质量监

督机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单位及各参建单位。

(三)时间与安排:活动时间为2011年至2013年。2011年5月31日前为启动阶段,2011年6月1日至2013年上半年为全面推行阶段,2013年下半年为总结评比阶段。

(四)各阶段主要任务:

1. 启动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活动方案,参照《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见附件),制定本地区活动方案、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和考核办法,2011年5月31日前报部备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动员。

2. 全面推行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2011年6月1日起,在本地区所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推行施工标准化,至2013年6月底,各专项工程及管理工作的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其间,要针对标准化活动各项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措施要求,形成科学系统的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并将考核结果记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部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适时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推进此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3. 总结评比阶段: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部将于2013年下半年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评比和表彰工作,



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要成立由主管厅领导任组长的施工标准化活动领导小组,以及有质量监督、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的施工标准化工作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施工标准化活动取得实效。活动期间,每半年将标准化活动实施情况报部。

(二)完善机制,落实各项要求。高速公路各参建单位要按照部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建立施工标准化工作责任制,落实施工标准化各项要求。

建设单位要制定项目施工标准化具体落实方案,督促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抓好落实,配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达标考核工作;要采用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大标段招标方式,将施工标准化要求纳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合同条款要将施工标准化要求作为评标与计量的要件。

施工单位要具体落实施工标准化活动要求,鼓励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用有利于标准化施工

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设计单位要结合工程实际,推荐有利于标准化施工和组织管理的设计方案,推广成熟有效的技术科研成果,不断提高标准化活动的深度和广度。

监理单位要对照施工标准化实施方案和合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工作,对施工单位驻地建设、施工组织、工艺方案、施工质量等加强监理,确保施工标准化活动有序推进。

(三)以人为本,关心职工生活。各地要按照标准化要求,落实以人为本的建设理念,大力改善一线施工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强化文明施工意识,创建整洁、卫生的生产生活环境。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形成以工地为家、爱岗敬业的工地文化。要加强公路建设法规和规范的培训,尤其是加强对一线施工人员的培训,做到应知应会。

(四)鼓励创新,提高活动成效。各地要结合标准化活动,不断改进管理方法,鼓励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实现科学管理。要鼓励企业研制适合标准化施工的机具装备,研

究总结新型施工工法,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技术革新,努力实现施工标准化活动与施工机械化、精细化有机结合,提高公路建设水平。

(五)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推动作用,加强交流、互动,通过组织培训、技术竞赛、召开现场交流会等方式,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活动氛围,推动标准化活动深入开展。部将定期印发《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工作简报》,加强信息沟通和经验交流。

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是大力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的有效举措和重要载体,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扎实开展好此项活动,务求取得实效,促进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主题词：公路 施工 标准 通知**

---

抄送：部质监总站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1年2月25日印发

---

